

汉法文学翻译困境

□ 吕 华

在最近一次有关中法文学交流小型座谈会上,听到一些中国作家及出版社领导感叹中法文学互译严重不对等的现状,也就是说作为世界上两个历史悠久的文学大国,多少年来法国文学一直享誉全球,是中国文学界学习和模仿的对象;而中国文学在法国却影响甚微。这种说法虽然有些夸张,因为无论怎么说,还是已经有相当一批中国当代作家的作品在法国翻译和出版,除了贾平凹(《废都》等)和莫言(《丰乳肥臀》等)之外,还有其他如姜戎、方方、张抗抗、苏童、刘震云、刘心武、周大新、野莽等一批中国作家的作品也先后被译介到法国并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关注。但总体来看,中法文学互相关注度不对等的确实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状呢?作为一个职业译者和中法文学交流的直接参与者,我试做以下浅析。

国产文学翻译培养的艰辛与波折

说到文学翻译,尤其是由汉语至某种外语的文学翻译,国内译界有个共识,那就是它是各种类型翻译中难度最大的一种翻译,甚至可以说它是翻译的“桂冠”。这是因为除了具备一般翻译的各种素质外,文学翻译还需要有较高的文学修养并掌握丰富的文学语汇,特别是中文翻译,需要经过汉语环境长期浸润和磨练才有望在此行当中有所成就。

把法国文学名著准确、传神地翻译成汉语固然不容易,也需要译者具备相当的文学素养,但它毕竟是将外语译成母语,有较高汉语造诣,能准确领会外语的原意和作品的文风意境,就可以灵活自如地将外国文学作品诠释成汉语,傅雷等一批汉法翻译大师为我们做出了榜样。可要想把中国的文学作品翻译成法文就不那么

简单了,它最大的困难是将熟悉的母语译成不熟悉的目标外语,并且从以往的经验看,文学的汉法翻译很难自学成才。要想在这方面有所成就,一般离不开专门的团队和环境的磨练,离不开前辈们的言传身教和外国有关专家的指点和修正。当年周恩来、陈毅等国家领导人为适应我国体制需要,千方百计汇集人才成立的北京外文局中国文学杂志社(后改为中国文学出版社),就是这样一个个培养对外文学翻译的特殊团队。在当时,中国文学杂志社是国内独一无二的、以文学形式出现的、且在法语国家文学爱好者中颇有影响力的外宣单位。但在上个世纪末,中国文学杂志社因为种种原因被解散了。当时很多有识之士对杂志社的解散很不理解,也很痛心。他们痛惜于《中国文学》金字招牌的丢失和好不容易培养起来的中译英、中译法的文学翻译队伍的解散,痛惜于一个专门培养文学翻译人才的摇篮的不复存在。据说若干年后外文局领导曾动过恢复“中国文学出版社”的念头,但苦于无法找到像样的专业翻译人员而只好作罢了。

国内称职文学翻译匮乏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或许能得出目前国内文学中译外人才匮乏的某些原因。知情人也许会问,既然《中国文学》解散后,其资源和翻译人员被归入外文出版社旗下,为什么后者就不能继续培养文学翻译人才呢?情况是这样的,外文出版社是以编辑出版为主要业务的对外出版社,以出版诸如由中央编译局翻译定稿的政治文集、领袖著作以及由社会翻译人员为其翻译的各类书籍为主,较少涉及文学翻译领域。继承了《中国文学》及其“熊猫丛书”资源

以来,该社也基本未翻译出版过新的文学作品,“只不过是翻来覆去把‘熊猫丛书’的东西炒冷饭罢了”(2005年法国百周年书店负责人的原话)。

前面提到汉法文学翻译很难自学成才是个普遍规律,但除此之外是否有其他的途径呢?有,这条途径就是某些有文学天赋的人通过不同方式与外国人合作,换句话说以另外一种形式得到了他人的帮衬和受益于小范围的团队效应,才逐渐融入汉法文学翻译的圈子。但通过这种途径的成功人士凤毛麟角,因为要想在非母语的国度里用人家的语言谋生难度太大。

坦诚地说,如果我本人算得上在汉法文学翻译上有所作为的话,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当年《中国文学》的培养。法文版《狼图腾》的译者燕汉生同志自1964年起就是《中国文学》的翻译家,也是我汉法文学翻译生涯的前辈和榜样。由于文学翻译培养机制的缺失,真正靠谱的国内汉法文学翻译逐渐凋零,并大有消失之势,我真心地希望这能引起文学界和翻译界的重视。

海外译者异军突起

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及影响力的逐渐增大,越来越多学习过汉语和喜爱中国文学的法国人投入到了汉法文学的翻译中来。对中国文学界来说,无疑是一件大好事;因为较之中国自己培养的翻译同行,他们的语言无疑更加地道和生动,也更加符合法国读者的阅读习惯,况且这也更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翻译宪章中有关译员的目标语言必须是自己的母语的要求。

但是,由于汉语的特殊性(在许多西方人眼里,汉语是世界上最难学和最无法规则可循

的语言)以及法国译者自身素质的问题,不免出现一些令人啼笑皆非的情况。上世纪末,苏童在法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青睐。当时我正好在巴黎出差,在一家书店里翻看由法国某出版社出版的法文版《红粉》;令我吃惊的是,该书的法国译者几乎没看懂原著,我随便翻看的那几段文字与原文相去甚远……再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一五一十的写下了”这句话的意思中国读者一目了然,可某资深的法国译者竟理解为“写下一万五千字”……

在我看来(也是一些资深法国译者的看法),由于中法两国语言差距较大,且两国的翻译同行都各有自己的长处和短处,汉法文学翻译最理想的是有两国高水平译者的合作,这样既能确保原作品被原汁原味地译介成法语,又能使目标语言更加地道、更加生动。这理想主义的想法也许有点儿不切合实际,因为在这个浮躁的社会里,谁又有精力和财力去关注和操心这些细节呢?

过去,许多法国出版社和中国文学的爱好者将《中国文学》及“熊猫丛书”视为了解当代中国及其文化的一扇窗户,有的法国出版社甚至寻迹而来,接触相关中国作家或来《中国文学》出版社直接商谈翻译版权的转让。也正因为如此,一批真正有实力的中国当代作家(如贾平凹、冯骥才、韩少功、王蒙、方方、池莉、霍达、张抗抗、周大新等)相继走向了世界。

作为一名老译者,我很怀念《中国文学》和“熊猫丛书”时的辉煌,也对汉法文学翻译的未来抱有深深的期待。我希望国家能在制度政策上给汉法文学翻译以扶持,希望更多有才华的年轻人能耐得住寂寞,投入到汉法文学翻译的事业中来,继续推动中国文学走向世界。



吕华,1982年开始从事汉法文学翻译,曾任《中国文学》出版社法文部主任、总编助理及副总编辑。先后翻译了冯骥才、贾平凹、韩少功、陈建功、刘醒龙、陆星儿、刘恒、铁凝、周大新、阿成等中国作家作品,并负责诸如《穆斯林的葬礼》《少年天子》等长篇小说的审定工作。在法国出版的译作有贾平凹的《五魁》、方方的《落日》、周大新的《向上的台阶》、野莽的《启蒙》即将出版的译作有贾平凹的《带灯》等。

《山居秋暝》的英译与互文现象

□ 李 晖



李晖,安徽宣城人,现攻读北京大学英语系翻译研究方向博士学位,研究内容侧重于中国古典名著英译、现代主义时期的中英互译与文化传播、中西叙事比较等。

王维或许是近一个世纪以来中国古典诗歌西译过程中出镜率最高的一位诗人。以美国作家兼译者温伯格和墨西哥诗人帕斯1987年合作辑录的译诗论集《观读王维的十九种方式》(19 Ways of Looking at Wang Wei)为例,仅《鹿柴》就有英译13种、法译2种和西班牙语译文1种,翻译时间跨度从1919年直至1978年。译者包括叶维廉、刘若愚、程抱一、华裔学者,也包括罗宾逊(G. W. Robinson)这样的职业翻译家,以及王红公(Kenneth Rexroth)、斯奈德(Gary Snyder)和帕斯等诗人译者。目前除了这19种译文以外,在国外至少还有十余种《鹿柴》的英译,再加上国内译者和其他语种种的翻译,形形色色,不可胜数。值得一提的是,温伯格和帕斯在编著时使用的标题,应该是参照了美国现代主义诗人斯蒂文斯1917年首次发表的名篇《观看鸟的十三种方式》。文学理论家米勒认为,斯蒂文斯的作品可以概括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灵魂……的组成/是由外部世界”;另一种是“它绝非事物而是事物的写本”。这种将直觉体验的表现形式精致化、高度强调“人本位”视角的现代主义诗学,与王维的宗教诗学存在本质差异,但确有几分相通。温伯格和帕斯从翻译批评角度出发而借用斯蒂文斯的诗题,显得非常贴切,而且确实体现出一定的历史因缘。诗歌翻译、创作和翻译批评之间的交互影响,也通过这一“借用”而得以微妙体现。

王维的基本思想是佛教,当他经历坎坷时,自然会在佛教思想里寻求精神依托。例如,他刚到太乐署任职不久,就因《黄狮子舞》事件受牵连而贬官济州。这应该是他诗歌风格的重要转折点。宇文安认为他随后写下的贬谪诗,就已经体现出“语言相对地不讲修饰”一类特征,同时又显示足够的“深度”和“复杂性”。“诗人几乎不出

现,他的作用是移动和观看”而产生审美魅力的,正是那些“景物的演替及其隐含的观点”。

这些思想和风格特征足以解释王维为何能引起英美翻译界如此大的兴趣。首先,从思想文化交流的层面上看,禅宗思想是西方社会自现代主义以来接触较多、影响较广、吸纳程度较高的语言,尤其是与特定文化背景密切关联的诗歌专用语言。例如,美国学者余宝琳根据《鹿柴》里看似平常的“空山”一词而析解出佛教“空性”的概念并非毫无依据,因为王维对禅语词汇的运用极为娴熟,“空山”的宗教痕迹相对隐晦,不过当它在王维诗歌里频繁出现时,不免让人产生联想。

相比“空山”,《山居秋暝》开头出现的“天气”和结尾处出现的“王孙”,引发了更复杂的翻译问题。首先,这两个词如果按照字面意思直译,会削弱全诗整体意义的表现;其次,通过这两个词汇的具体译法,可以考察不同译者能否根据自己对原文语言和文学传统的了解觉察其中的互文现象,并将原文的丰富意义相对完整地转译出来。

国内外现有的几种不同译法,既有将“天气”从字面理解为普通词汇,也有将它复杂化,随后形成与译者语境存在一定文化差距的陌生化译法。至于“王孙”的译法,则更是出现了指代不一、相互矛盾的情况。例如,吴君陶将“天气晚来秋”译为“The fresh evening air blows the breath of autumn”,将“王孙自可留”译为“Despite all this, here is the place I like to remain”;许渊冲的译法分别是“Autumn permeates evening air”,以及“Still here's the palace for you to stay”;罗宾逊的译法是“The evening air is autumn now”和“But you, my friend, you must stay”;巴恩斯通等人(Tony Barnstone, Willis Barnstone and Xu Haixin)的译法是“comes the cold of autumn and its evening”和“A prince is happy in these hills”,辛顿(David Hinton)的译法则是“it's late. Sky-ch'i has brought autumn”和“but a distant recluse can stay on and on”。

关于“天气”,多数译者都是将其理解为“夜晚(凉爽)空气”或“秋天的凉爽(之气)”。巴恩斯通将它表述为“秋天”呈现的一种属性,吴君陶则将它与秋天平行区隔,将“夜晚新鲜空气吹拂”喻为“秋天的气息”;许渊冲将“秋”作为无形的施动者,将“气”作为具体的受动者;罗宾逊的表述则表明“夜晚空气”体现出“秋天”的时令;只有辛顿将代表具体时刻的“晚”与相对抽象的“秋”与“天气”区隔开来,将“天气”按字面直译,并将“天气”与“秋”表述为施因与结果的关系。可以说,这里是最为贴近原诗含义,也最符合中国传统哲学里“天气”的概念。不过更麻烦的是“王孙”出现了不

同译法。首先是指称的不一致:“王孙”究竟是诗人自况(“I”或“you”),还是对具体朋友的称呼(“my friend”),甚或是针对读者的第二人称泛指(“you”)?其次是意义层面的矛盾:“王孙”究竟只是从字面意义上对某位王室贵族成员的称谓(“a prince”),还是诗人的个性化用,或隐士的通用喻称(“recluse”)?不去直译“王孙”,而添造出一个“palace”来显示其身份,这种补救式的译法运用是否合适?另外,为什么“隐士”还是“a distant recluse”,这个distant(遥远的)从何而来?它与“隐士”之间是否构成语义重复?

要理解“天气”与“王孙”这类词汇,译者首先是考察具体上下文情况,从整首诗的意义贯穿角度来理解单个词汇在特定情况下的具体含义。另外,由于律诗对语言的运用策略之一,是充分地联系运用文学文化传统,以便让诗人的个性体验在有限的语词空间里得到最大程度的升华发挥。译者也就有必要懂得如何通过语言线索而发现、理解这些传统关联以及它们在具体诗文里的作用,才可以将原诗意义完整地传递表达。

《山居秋暝》在第一二句简略交代时间和地点后,便转入对景物的镜头移动式描写。众多意象连缀,几乎可以直接转化为画面,同时,诗人将禅理不知不觉地融入到自然景观的描写中,这与爱默生所说的“透明眼镜”颇为相似。但爱默生描述的是一种转瞬即逝的状态,而王维追求的则是一种恒常生命状态的体味和把握。

若是从中国文化和文学传统的角度来综合审视“天气”,会有较多发现。具体地说,《山居秋暝》里的“天气”,不仅点明了时间主题,进一步确定整体语言基调,还揭示出自然力量的本质构成和运行规律,也可被视为启动景物生成、并引发诗人静观的原始动力。因此,辛顿在注释里称它为“宇宙的气息、生命的能量、赋予生机的法则”,可谓确解。不过他又将这一概念与英语的“天气”与“气候”相等同,虽然方便了读者理解,但从意义解释周密程度上看,却有些画蛇添足。

诗人心如空山,所以即使看到“天气”变化带来秋意,也不必一味感叹平生际遇,或为了生命流逝而抒发伤感,这就是与传统悲秋主题相对而产生的转折。这种转折以禅宗思想作为精神底衬,并以今世当中觅见的安宁净土作为依托。《山居秋暝》运用“无需言说”的禅意,将画面描写转化成宁静诗意的心理感受。在禅意表达的过程中,“天气”起到了启动枢纽的作用。它出现在“点题”第一联里,不仅点明了“秋”的主题,而且还逐步引出隐含的、与传统“悲秋”主题对立相衬的转折,诗人的心理状态和思想伴随着景物白描而自然呈现。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天气”不适宜译为具体的、从属于“秋天”的“夜晚空气”。从上述译例的比较来看,辛顿的译法简单直接,既近似于原诗的音乐节奏,同时也包含更多原始信息,并且有效设定了全篇的意义背景和表述语气。

再看“王孙”一词的译法。“春芳”与“王孙”出自楚辞《招隐士》:“王孙游兮不归,春草生兮萋萋”。然而《招隐士》显示的是不可征服、难以理解、令人惊悚的蛮荒景象;王维描绘的却是人类居劳其间的田园化自然,两者之间美学表现效果

的差别,相于伯克与康德对“崇高峻严”和“优美”的区别。王维将“春芳”与“王孙”入诗,不仅衬托出田园自然的优美闲适,实际上也与古老文学传统创立了更明确的对话形式。通过这种对比反差,自然力量已不再是人类精神的对立面;而在诗歌传统里作为隐士代称的“王孙”,既可以指代友人,也可以是处于隐居状态的诗人自己。“王孙”包含的互文关系,在有限的字词空间内极大扩充了意义的表现。在前面一幅幅白描画面里,诗人的自我声音尚未主动介入,等他表达出“王孙自可留”的感悟时,“天气”制造的景观变化,已不知不觉与诗人对境遇变化的反应结合到一起。从这个意义上看,“天气”与“王孙”存在明确的呼应关系,而相关的翻译亦不可等闲视之。

而译者除了理解与“王孙”相关的互文意义外,还面临如何翻译的困难选择。因为“王孙”的含义已完全超出字面意思,如果直译为“Prince”,容易让英语读者产生简单化理解,甚至错误联想,惟一的补救办法是添加注解。但如果注解只简单说明它在中文语境里指代“隐士”,会让不熟悉中国文化背景的人感到莫名其妙;如果附上完整注解,又可能让非专业读者感到累赘。但直接使用“you”、“I”或“my friend”来代替原文的丰富含义,是最省事也是最糟糕的译法。许渊冲省略“王孙”一词不译,而以“you”来替代,随后添加另一个词汇“palace”以弥补“王孙”的省译内容,脱离了原文的意思。辛顿采用的 a distant recluse 是意译,其中包含“王孙”与《招隐士》相关的完整含义:“远遁的”和“隐士”,比较符合王维诗歌里互

文指代的本意。A distant recluse 与原文出处建立起关联,并在译文里直接解释,是不错的选择。但如果读者依照译文而直接获得理解,并忽略相关背景,王维原文的互文标识就消失了。读者不可能再从中获得诗人与文学传统建立对话后产生的距离张力、美感和意义层面的复杂性。这也是译者不得不经常面对的选择。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里讨论到翻译问题时曾指出:原文的精神与它们以外语形式再现的内容之间始终存在不可逾越的差距。因为通过翻译而实现的理解过程,已经不再是寻常场合下两个人使用同一种语言进行的实际对话,而是需要借助另一位掌握原文语言的阐释者,并且需要努力理解和阐释这位阐释者(即译者)语言表述的内容。对于读者来说,这等于变成了双重的理解任务,并且增加了理解偏离的可能。对于译者来说,他必须要将自己对原文理解里一些模糊不清的内容加以清晰化,有时还必须在相互不一致、多重歧解的内容里做出惟一选择,从而与译者语言形成最佳对应,即使这样也会造成意义的单薄化。这些情况在上述译例里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由此可见,翻译是一项追求完美却始终难以企及的任务。

当然,从乐观角度看,翻译至少可以让诗歌的生命凭借另一种语言形式而在另一个陌生语境里延续。就像温伯格在《观读王维的十九种方式》出版题辞里所说:“伟大的诗歌存在于永恒的变化、永恒的翻译状态当中;当诗无处可去,也就是它死亡的时刻。”也许,译者努力开垦的文字田园,同样可以让异域远方的“王孙”适得其所。

译文

阿格涅斯是安德鲁的妻子。两人有个小儿子詹姆斯,尚不足两岁。在这批横渡大西洋的人群里,还有瓦尔特与安德鲁的姐姐玛丽。当然还有他们父亲,以及这趟旅程开始不久出生的宝宝,他们大概临上船时状态一直都不错,但到了月底小詹姆斯就夭折了。当年的小宝宝伊莎贝拉后来生了六个孩子,去世时已是一位老太太。她墓碑上写的是“海上出生”。

这一家人曾在苏格兰边境区,尤其是在埃特里克山谷地区居住了数百年——那地方早年被称为埃特里克森林。安德鲁的“洛”(law)字是盎格鲁-撒克逊语里“小山”的意思。如此看来,他们可能是在采邑制推行前的某次大迁徙中来到北方,并且抵达了苏格兰的某个地区。当时它可能还不叫苏格兰,而是诺森布利亚。他们安顿下来,并且留在那里。我从15世纪的法庭案卷里找到了这个姓氏:安德鲁曾被称为安德鲁,罪名是从归属于苏格兰诸王的埃特里克森林里“盗窃”木材。看来只是普通的罪责,不算太严重——他们交过一笔罚款便没事了。有位安德鲁谋杀了另一位安德鲁的处境也相仿——当年谋杀罪可能并不怎么严重,除非被杀的人具有政治影响。

詹姆斯生于1763年。他在离开苏格兰之前的20年间,似乎满脑子所想的都是美洲——这里指的是北美洲。他的表兄弟詹姆斯·霍格说,詹姆斯·莱德洛“聊着美洲看着跟美洲有关的书,直到自己彻底变得闷闷不乐”。等他快60的时候还真就动身出发,到新世界寻觅一处临时的家和一座坟墓去了。霍格还说,莱德洛刚听人说起美洲时:“他不肯相信法夫郡并不在这个洲,也不相信从爱丁堡的城堡山顶上看不见它。”根据莱德洛本人的说法,他在1816年曾试图给自己和五个儿子争取一份免费船票——有人允诺,他们每人能分到两百英亩的土地。但由于拿破仑战争结束后出现的经济衰退,他无法把羊卖掉凑齐现金,于是就没有走成。1818年不再有人提供免费船票,每人能分到的土地面积也降至一百英亩,但他终究还是要动身了。只有两个儿子准备和他一道。他的一个儿子詹姆斯已经先到了那里,并在新斯科舍的学校里教书,尽管他以前可能只上过苏格兰的乡村学校。另外两个儿子,威廉和罗伯特,正如霍格所说的,“已经对家乡产生了依恋,不愿意陪他一起走”。

——李晖译艾丽丝·门罗《播迁记》